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陳秀華

相 對 人 吉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國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2412號民事裁定(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於113年1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6日在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移送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均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異議人先後自109年2月10日起迄110年2月8日，陸續匯款

合計新臺幣(下同)180萬元與相對人吉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菓公司)，購買3組設備。

(二)另吉菓公司自110年2月5日起迄115年2月4日止，向異議人承租3台設備，每台按月租金1萬元，合計月租金3萬元，迄至112年10月5日止，共歷經31個月，吉菓公司尚積欠異議人租金合計93萬元。

(三)爰主張吉菓公司應給付異議人93萬元及法定利息暨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另如對吉菓公司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保證人即相對人黃國祥(下稱黃國祥)負清償之責。

(四)並聲明：本件應發支付命令與相對人吉菓公司及黃國祥，並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93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迄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104年7月1日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增訂理由乃謂以「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

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實事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前於原審初聲請就吉菓公司及黃國祥2人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支付93萬元；惟就相對人2人是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利息起算日究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抑或自聲明之112年10月27日起算？180萬元與93萬元事實間係何關係？聲請狀所附證據與主張意旨如何勾稽？等節，釋明顯有未足，原審即於112年11月10日裁定命異議人補正釋明上情。嗣異議人於112年12月1日雖具狀補正提出說明，惟理由部分僅據刪除180萬元部分事實主張，然請求發支付命令之相對人部分，於補正狀首頁仍列吉菓公司、黃國祥2人，理由部分則僅據主張吉菓公司應負93萬元清償責任，就相對人黃國祥部分則全未說明，則本件請求之事實、聲明及其間關聯仍有不明，原審遂於112年12月8日再以裁定命異議人釋明上情。異議人又於113年1月8日具狀補正說明，此次書狀首頁當事人欄則新增列黃心宥即黃云又（按此一當事人未在本件聲明異議之範圍內，故不列為相對人；下稱黃心宥），惟理由部分又據更改前開93萬元利息應自110年2月5日起算，且對黃心宥何以增列為本件債務人乙情？均未說明，原審遂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等節，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審聲請卷核實，上情自堪認屬實。查本件異議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既有如上數次經原審命補正釋明所請內容未果情形，原裁定以聲請未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意旨，依同法第513條規定駁回異議人本件聲請，自無不合，異議人聲明本件異議求與廢棄原裁定，並請求發支付命令與吉菓公司、黃國祥，即無所據，異議即應駁回。

五、末以，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即原裁定），就債權人主張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並無實質確定力，聲請人自可於備足證

01 據資料並經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其法律上基礎後，重為
02 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發支付命令與相對人，無礙異議人權利
03 之後續主張，一併敘明。

04 六、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
06 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
07 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
08 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
09 6307號函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
10 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
11 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
12 不服」之事件，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與債
13 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
14 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自不得再抗告至二審法院，
15 併此指明。

16 七、結論：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
17 後段、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陳恩慈